

收文編號：1100000322

議案編號：1100120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059

案由：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
節目彙整表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 11008701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第 21 項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王委員美惠、吳委員琪銘、沈委員發惠、林委員文瑞、林委員
思銘、張委員宏陸、張委員其祿、陳委員玉珍、湯委員蕙禎、黃委員世杰、葉委員毓蘭、
管委員碧玲、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、賴委員惠員、羅委員美玲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（會計室、公共關係室）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林軍廷
聯絡電話：自動 02-23935858 警用 722-6941
傳真電話：02-23224698
電子信箱：cpuseven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 10408701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2641_104D2000946-01.pdf、104D002641_104D2000947-01.docx)

主旨：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委製節目收費基準」，業經該臺於 104 年 1 月 8 日以警廣企字第 1040000310 號函分行，茲檢送分行函、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第 21 項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委製節目，該臺將按季將託播者、內容、播出時間、費用等公開於網站，並報大院備查。

正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紀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嘉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文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倪安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會計室、法制室、公共關係室(均含附件)

2015-01-20
15:41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9年10-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

承辦單位	託 播 單 位	播 出 內 容	播 出 時 間	播 出 費 用 (新臺幣：元)
臺本部	內政部警政署	109年交通事故處理劇化插播宣導節目	11/01-11/30	92,000
臺本部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	婦幼安全宣導	11/13	15,000
臺本部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行政院衛生福利部)	109年癌症防治宣導計畫	11/01-11/30	100,000
花蓮分臺	花蓮縣政府	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政令宣導	10/26-11/26	34,000
合計				241,000

註：上述承接委製節目播出費用，如有異動以實際核銷請款金額為準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